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蔣秀惠
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永泰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庭

訴訟代理人 胡原龍律師

洪殷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物價調整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固定有明文。惟除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外，反訴部分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本訴係反訴被告起訴請求反訴原告給付物價調整工程款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坐落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至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交屋予反訴原告，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，反訴部分仍應徵裁判費。經查，系爭

01 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房
02 屋1樓至3樓之面積分別為27.00坪、30.39坪、30.39坪，合
03 計為87.78坪（計算式：27.00+30.39+30.39=87.78坪），有
04 本院依職權調得之114年度審重訴字第82號卷外永大不動產
05 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1份附卷可佐；又依反訴原告與反
06 訴被告就系爭房屋所約定之起造單價為每坪18萬元，有反訴
07 兩造土地委託興建房屋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7至
08 31頁），可認定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單價，是系爭房屋之交易
09 價額應為15,800,400元（計算式：87.78坪x180,000元=15,8
10 00,400元），從而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核定為15,800,400
1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9,628元，反訴原告未據繳納，茲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
13 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反訴第一審裁判費169,628
14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1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18 法 官 許映鈞

19 法 官 鄭宇宏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25 書記官 林怡君